

民政事務總署
第四科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一百三十九號
中國海外大廈二十一樓



HOME AFFAIRS DEPARTMENT
Division IV
21st Floor, China Overseas Building,
139 Hennessy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本署檔號 Our Ref.: (83) in HAD HQ CR/20/3/3/(C) Pt.3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2123 8395

傳真 Fax.: 2147 0984

傳真及電郵文件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民政事務委員會秘書
方慧浣女士

(傳真號碼：2509 9055)

(電郵地址：bfong@legco.gov.hk)

方女士：

民政事務委員會
要求管理委員會委員作出聲明的規定
《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在事務委員會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的會議上，重申了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與事務委員會委員就有關管理委員會(管委會)委員作出法定聲明的規定的討論，因而不在本立法年度提交《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她承諾提供書面回應，並報告有關協助管委會委員遵行作出法定聲明規定的行政措施的最新情況。現謹提供有關的資料，以供委員參考。

我們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的會議上，就《建築物管理條例》中業主立案法團管委會委員須作出法定聲明的現行規定，徵詢議員的意見。有公眾意見認為須作出法定聲明的規定對管委

會委員來說並不方便，但亦有意見認為，管委會委員在業主立案法團的運作上擔當著重大的責任，因此須根據法例要求作出嚴肅而莊重的法定聲明。對於是否保留現行在第三者面前作出聲明的法定規定，意見不一。委員認為政府應研究行政措施，協助管委會委員遵行現行規定，例如在非辦公時間提供監理聲明服務。

鑑於委員的意見，我們已徵得香港房屋協會協助，在其轄下四個物業管理諮詢中心(港島區兩個，九龍及新界區各一)提供監理聲明服務。由二零零九年二月起，這些諮詢中心已接受預約在星期六提供監理聲明服務。這是現時各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以及土地註冊處辦事處在辦公時間提供監理聲明服務以外的一項新服務。由於作出法定聲明的規定予以保留，我們不會在本立法年度修訂法例以更改有關規定，並會繼續研究其他行政措施，利便管委會委員遵守現行作出法定聲明的規定。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李利敏



代行)

副本送：民政事務局(經辦人：彭芷君女士)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